19年11月答辩的MBA学员：

 下面就答辩时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答辩时间定于2019年11月3日（周日）上午在苏州大学东校区文成楼进行。8:30时答辩准时开始。请学员提前15分钟到场。

2、答辩学员需采用5-8分钟的PPT来完整、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本次答辩全程录音。

4、学校要求学员做好答辩记录，同时每一组的秘书老师也在给

 每位学员做答辩记录，答辩结束，答辩通过的学员把秘书老师给自己做的记录手机拍照后连同自己做的答辩记录一并带给自己的论文指导老师，在导师指导下针对答辩中所提修改建议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修改完成后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意见修改情况登记表”（答辩当天由秘书发给学员）的后面两页按表上要求认真填写，并导师、学员签字后于11月12日前交商学院205办公室王老师。同时学员将修改后的终稿电子版论文发打印部并通知打印部覆盖老版论文。

5、一式两份的“手册”和“学位申请书”中的“答辩记录”内容（答辩中老师提的问题和自己回答问题的内容）由学生当天全部填写好交各组的秘书老师，同时检查手册和申请书中答辩组老师是否有漏签。**手册和学位申请书学员不能带回**。

6、学位申请书和手册没提交的学员（20165210118），务必在11月3号答辩当天带来。一式二份的申请书、手册、及一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意见修改情况登记表”在答辩当天由秘书带给学员。表上没贴照片的同学在答辩当天及时贴上，内容没填写完整的当天补填或在答辩后尽快来学校补填。学员当天再自查一下表格填的是否完整，尤其是表内的时间不能留白。

7、不参加本届答辩（包含未申请本次答辩、评阅未过和答辩未过）的学员在11月12日前网上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步骤：进入苏州大学首页——点击右边在校学生——在新生奖助栏点击师生网上事中心——点击学生事务——点击研究生延长年限——进入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链接指定网址——进入办理学籍异动——点击延长学习年限直接下载）。

8、答辩分组名单见当天东吴商学院（财科馆）门厅和文成楼大门上

 的通知。

9、下面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学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4310001 | 黄超 | 20165210030 | 殷小志 | 20165210126 | 赵家慧 |
| 20154310002 | 章梦琪 | 20165210031 | 仲彦哲 | 20165210127 | 张生 |
| 20154310003 | 刘军 | 20165210036 | 瞿锞 | 20165210128 | 李瓅凡 |
| 20154310009 | 毛晓明 | 20165210042 | 方昊天 | 20165210131 | 刘思含 |
| 20154310012 | 杨兴强 | 20165210045 | 周毓鸿 | 20165210134 | 李梦娇 |
| 20154310051 | 陈婧 | 20165210048 | 王祚俊 | 20165210138 | 刘盈佳 |
| 20154310065 | 吕梁 | 20165210050 | 罗瑜 | 20165210139 | 夏志鹏 |
| 20155210024 | 董梁 | 20165210089 | 徐偲 | 20165210143 | 黎伟 |
| 20155210080 | 毛静佳 | 20165210098 | 王斯婧 | 20165210154 | 康昕翔 |
| 20165210008 | 陆铖 | 20165210101 | 王峥嵘 | 20165210158 | 曹艳 |
| 20165210014 | 黄馨慧 | 20165210104 | 黄超 | 20165210160 | 贺金余 |
| 20165210018 | 吴梦荞 | 20165210118 | 安建鑫 | 20165210161 | 崇敬 |
| 20165210019 | 朱小宇 | 20165210121 | 武士勇 | 20166910001 | 利吉胜 |
| 20165210021 | 徐璞 | 20165210122 | 董力 | 20166910002 | 杨孟仁 |

 如有疑问请电话67162577王老师。

MBA教育中心